
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5號
承辦人：蔣明芸
電話：02-23880600分機189
傳真：02-23311140
電子郵件：joanna.j@ner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秘字第1110001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1D000753_111D2001332-01.pdf）

主旨：本臺彰化分臺駕駛缺額1名，貴機關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調任本臺（彰化分臺）服務並經機關同意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惠請轉知所屬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意願移撥至本臺（彰化分臺）服務者，請於本（111）年8月31日前備妥相關文件郵寄本臺，俾依規定辦理徵選。
- 二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學校依規定辦理移撥，並依本臺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三、檢附本臺徵選駕駛公告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5/09 11:54:38 文
章

